

長江基  
建



長建基建材料

鞏固根基，  
茁壯成長

長建能源基建

長建交通基建

1998

中華書局  
出版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 一九九八年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	2
業務展望	4
綜合損益表	5
董事權益	7
主要股東	11
其他資料	12
開派一九九八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13
公司資料	14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度發展穩健、業績理想。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半年度純利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每股溢利為港幣五角五分。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於期內繼續獲得溢利增長：

- 基建材料上升百分之五
- 能源基建上升百分之三十
- 交通基建上升百分之八十七

董事會宣佈派發一九九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一九九七年度每股港幣一角），給予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派發。

## 溢利增長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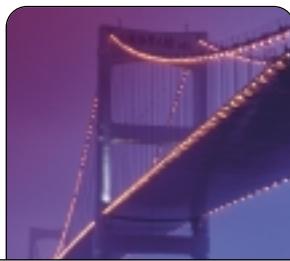
- 純利達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
- 三大基建核心業務均獲溢利增長
- 現金結存達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增長百分之二十

亞太區之金融風暴，令各行各業備受考驗，更突顯穩固根基之重要性。本集團於現有環境下維持穩健的溢利增長，有賴各項基建核心業務實力雄厚、發展多元化。面對區內建材業務顯著放緩，長建基建材料仍能錄得溢利增長。集團在內地之基建業務亦持續擴展，表現理想。儘管目前市場銀根緊絀，集團本著財務穩健、各項業務提供龐大經常性現金收益的有利條件，得以穩步發展，茁壯成長。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之大事紀要  
如下：

-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底，集團為發展內地基建項目已投入現金達港幣九十八億元。
- 內地之各項基建項目正日趨成熟，故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八十六。
- 因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在期內提供全期貢獻，為集團提供之溢利貢獻較去年有所增加。隨著本地電力需求持續上升，香港電燈之核心業務於上半年度獲得百分之五點五的平穩溢利增長。其聯營地產發展項目於期內之溢利貢獻則甚微。
- 長建基建材進一步減低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使溢利持續增長。進口產品及原料價格之全面下調，以及各項提升生產效率之措施收效，均有利於長建基建材之業務發展。
- 縱使面對亞洲金融風暴，集團財務依然十分穩健，各項基建核心業務更提供每年逾港幣二十四億元之經常性現金收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現金結存達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借貸總額則為港幣三十三億元。

此外，標準普爾給予本集團之信貸評級維持在「A-」水平。



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於期內繼續獲得溢利增長：	
基建設	上升 5%
能源基建	上升 30%
交通基建	上升 87%

金融風暴持續困擾亞洲各地經濟，但香港及內地之基建發展並未因此而受阻。內地政策則透過銀行信貸及長期融資渠道，致力促進全國省市基建投資，加快當地基建項目開支。香港方面，政府鑑於經濟處於嚴峻的調整期，亦承諾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本地之基建發展。

集團上半年度之業務成果充分證明，各項基建業務實力穩固，未因金融風暴阻礙其整體發展。鑑於本地電力需求將持續增長，香港電燈將可維持平穩的業務增長。長建基建材料繼續穩佔市場的領導地位，其業務發展將因本港公共樓宇及基建投資增加而受惠。內地基建投資方面，集團現正營運之基建項目進展良好，新簽訂項目亦陸續展開，有助整體業務進一步擴展。

我們確信，各項基建核心業務的增長動力，足以支持集團的長遠發展，穩步向前。集團將貫徹既定的發展方針，審慎拓展其業務，而穩健的財務基礎，使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把握現有環境下的投資機會，爭取更佳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位員工的支持及勤奮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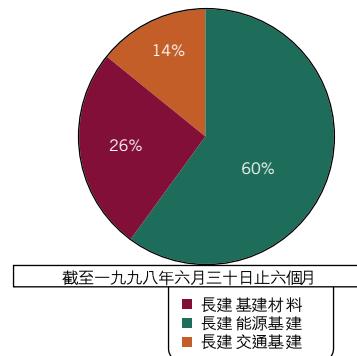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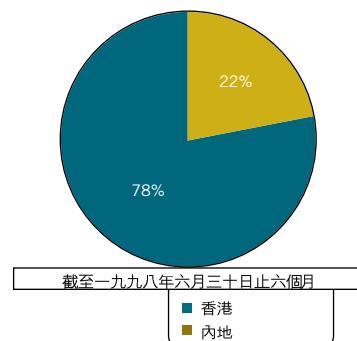
## 溢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



## 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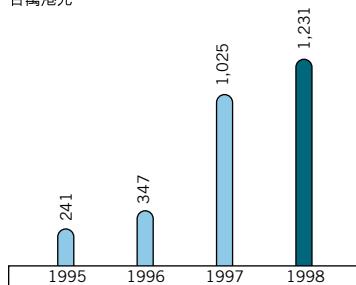
# 長江基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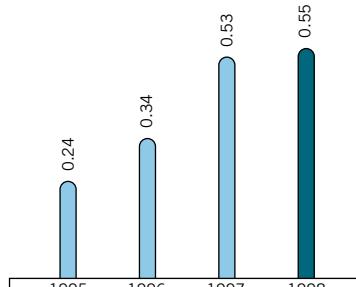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上年度比較數字表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七年 百萬港元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3,346	<b>營業額</b>	1	<b>1,711</b>	1,599	
1,061	<b>經營溢利</b>		<b>572</b>	532	
1,6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754</b>	606	
2,696	<b>除稅前溢利</b>		<b>1,326</b>	1,138	
(283)	稅項	2	<b>(95)</b>	(113)	
2,413	<b>除稅後溢利</b>		<b>1,231</b>	1,025	
(2)	<b>少數股東權益</b>		—	—	
2,411	<b>股東應佔溢利</b>		<b>1,231</b>	1,025	
(721)	股息		<b>(271)</b>	(225)	
1,690	<b>溢利保留</b>		<b>960</b>	800	
港幣1.15元	<b>每股溢利</b>	3	<b>港幣0.55元</b>	港幣0.53元	
港幣0.32元	<b>每股股息</b>		<b>港幣0.12元</b>	港幣0.10元	

## 每股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 長江基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為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投資內地合營企業之已收及應收之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 2. 稅項

一九九七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b>						
142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26		63
2		- 遲延		(2)		-
144				24		63
<b>聯營公司</b>						
139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71		50
283		<b>合計</b>		<b>95</b>		<b>113</b>

- (a) 香港利得稅所作之準備乃按 16.0% 之稅率（一九九七年：16.5%）及在扣除滾存虧損可作稅項減免之抵銷後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提撥。
- (b)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撥備。

## 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十億二千五百萬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一九九七年：加權平均股數 1,921,269,192 股）而計算。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持有及需要登記於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普通股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附註1)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	李澤鉅	–	–	610,000	1,944,547,978	1,945,157,978
				(附註6)	(附註2)	
	麥理思	800,000	9,000	–	–	809,000
	霍建寧	875,089	–	–	–	875,089
	李王佩玲	35,000	–	–	–	35,000
香港電燈	李澤鉅	–	–	–	729,605,362	729,605,362
					(附註3)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Orange plc	李澤鉅	–	–	250,000	1,000,000	1,250,000
				(附註6)	(附註4)	
	麥理思	–	–	–	25,000	25,000
					(附註7)	
	霍建寧	24,390	–	–	–	24,390
	周胡慕芳	14,634	–	–	–	14,634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Queboton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附註5)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 1(a) 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 1,944,547,978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1,936,547,978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 1(a) 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b) 8,0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8,00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3. 該 729,605,36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 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4. 和記黃埔聯營公司 Orange plc 之 1,000,000 股股份包括：

a) 500,000 股由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持有。由於其作為上文附註 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b) 5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上文附註 2(b)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500,000 股 Orange plc 股份權益。

5. 此等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 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6.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7. 麥理思先生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擁有一間公司持有 25,000 股 Orange plc 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 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Ambervale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Amberval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3,603,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 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此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電腦二千年問題

集團明白處理二千年電腦程式問題之重要性，並制定計劃確保集團所購置或開發之主要系統、電腦應用程式及軟硬件裝置，在公元二千年前及以後均能準確處理日子運算。自一九九七年起，集團內若干單位已著手修改部分電腦及生產系統，以便應付此問題。

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中央統籌辦事處，專責監管有關計劃並採取相應之修正及應變措施。中央統籌辦事處並定期向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匯報該計劃之進度。

為處理該項電腦問題，集團至今採取之措施包括確定及評估所須處理之間題、轉換、更換及提升系統及軟硬件等。集團已制定目標，將於一九九九年年中為全部主要系統完成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之工作，其後或需繼續測試及進行改善。目前整體工作均能如期推行，進展順利。

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承建商及業務夥伴聯絡跟進，要求保證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其使用的系統均能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同時集團亦會對他們解決有關問題之進度及承擔作出評估，因為他們能否妥善處理本身的系統操作問題實與集團圓滿推行該計劃息息相關。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已耗資港幣四百萬元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包括評估、修改系統及進行有關工作服務之費用和所涉合約之金額。為完成整項計劃，集團估計需再撥支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三百萬元已作出承諾。所涉及之金額大部分將會充作費用入賬。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五角五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一九九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給予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各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派發。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棨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38；

路透社 - 1038.香港；

彭博資訊 - 1038 香港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蔡東豪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電話：(852) 2826 3986 或

傳真：(852) 2524 8829